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完成與武田製藥的全球戰略合作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許可、選擇權及合作協議及股份發行協議各自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因此，許可、選擇權及合作協議已完成及股份發行協議於2025年12月4日完成。

於股份發行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6,913,834股股份，佔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40%。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78百萬港元（按每股認購股份112.56港元之認購價計算），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777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認購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會權利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48,010,358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25日已發行股本的15%。緊接認購事項前，根據一般授權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93,010,35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26%。於完成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86,096,524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
2025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及張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Gary Zieziula先生、陸舜博士、陳樹云先生及Stephen A. Sherwin博士。